



2008年3月25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关于恢复法塔赫和哈马斯对话的也门倡议（见附件）。

这两个巴勒斯坦运动的代表于2008年3月23日签署了《萨那宣言》（见附件），商定在也门倡议内容基础上，并为恢复加沙原状，即在发生事态变化之前的状况，这两个运动重新开始谈判。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阿勒赛义迪（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08年3月25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

关于恢复法塔赫和哈马斯对话的也门倡议

- 一. 恢复2007年6月13日加沙的原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信守作出的承诺，以及早日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
- 二. 恢复对话应依照2005年《开罗协定》和2007年《麦加协议》的规定，并基于巴勒斯坦人民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由选举产生的总统和议会以及以民族团结政府为形式的行政当局组成，以及致力于巴勒斯坦各方面的合法性；
- 三. 各方确认尊重并承诺遵守巴勒斯坦宪法和法律；
- 四. 在全国重新建立安保部门，效忠于最高当局和民族团结政府，与任何党派都没有关系；
- 五. 组建民族团结联合政府，所有党派都按照议会的席位数目派代表参加联合政府，并且联合政府能够完全履行职责；
- 六. 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组建由埃及、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等相关国家组成的委员会，任务是落实上述各要点。也门表示愿意参加这个委员会；
- 七. 巴勒斯坦机构应不偏不倚地包含所有党派，并且受最高当局和民族团结政府的控制。

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

萨那宣言

我们，法塔赫运动和哈马斯运动的代表，谨此同意以也门倡议为框架，恢复两个运动的对话，以期将加沙局势恢复到发生事态变化之前的状况，并重申巴勒斯坦家园的领土统一和民族团结以及单一权力机构的领导。

法塔赫运动代表

阿扎姆·艾哈迈德（签名）

哈马斯运动代表

穆萨·阿布·马尔祖科（签名）

回历1429年3月15日（公元2008年3月23日），萨那